

# 2018 年度路灯电费及维护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7月对路灯电费及维护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了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查阅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清单、各项制度、绩效自评资料，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抽查了专项资金85%以上业务支出事项，随机抽查了项目单位运维档案、报修台账、资产管理台账，查阅并询问相关情

况，对项目单位内部考核、委托服务监管、内部控制评价等进行了追踪，并电话询问了部分群众，从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路灯管理所为长沙市市区路灯管理维护的实施单位，隶属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现有在职职工 40 人，离退休职工 45 人。机构设置为六部门五班组二中心，即综合部、财务部、物资部、运检部（监控班、运检维护一班、运检维护二班、运检维护三班、运检维护四班）、质检部、市场部（路灯客服中心、项目中心）。路灯管理所受长沙市人民政府委托主要承担四大职能：一、全市城区道路照明建设的监管职能；二、全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职能；三、全市城区道路照明、景观亮化的集中监控职能；四、全市区城区地下通道电力设施维护管理职能。

###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力建设及路灯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09〕91号）的研究决定：为确保路灯管理和建设的投入，明确了电费按实结算、维护费用和人员经费采用核定基数包干使用的方式，所需费用由财政拨付。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 **1.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 号）中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象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路灯管理所路灯电费管理维护支出整体评价金额为 16576.35 万元。

长沙市市区范围内已移交路灯管理所的路灯，发生的路灯电费及管理维护支出。维护范围包括：长沙市内五区，东到黄花机场，西至黄桥大道，南抵暮云镇，北达青竹湖。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维的路灯 94157 盏；路灯线路 3608 公里；路灯专用箱变及杆变 657 台、配电间 29 座、地柜 874 台、路灯无线监控终端 1928 台。

路灯电费管理维护支出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路灯电费的支出，二是单位人员经费、水电费、路灯维护费、购置专用材料费及其他日常费用。

## 2.项目的总体目标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路灯管理所在优质服务和廉政建设上，确保社会服务承诺制兑现率 100%，客户满意率 99% 以上，不发生违法犯罪和严重违纪事件，不发生有负面影响的服务事件和重大新闻事件，在安全生产上确保全年无事故，在运营上确保达到 4 个 99%，对标主业要求、依法从严治企、优化机构设置、规范管理程序、转变服务模式，杜绝廉政风险。

### 3.项目的具体目标

#### ①道路亮灯率

路灯综合亮灯率达到 98%；单条主干道亮灯率不低于 98%；单条次干道及支路亮灯率不低于 97%；社区及背街小巷总亮灯率不低于 95%；地下通道亮灯率不低于 95%。

#### ②设施完好率

以三个月为周期，开展路灯箱变巡视检修工作，结合城管数字化系统，确保全年路灯设施完好率在 98%以上。

#### ③供电可靠率

有针对性的对线路开展整治工作，减少故障数，确保全年的线路供电可靠率在 98%以上。

#### ④终端受控率

结合路灯箱变巡视检修，同步对远程控制终端及其线路进行优化，确保终端受控率达到 98%以上。

#### ⑤故障处理及时率

线路故障、配电故障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黑灯故障在 72 小时内处置完毕；设施外观缺陷在 5 日内处理完毕，故障处理及时率达 95%以上。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预算安排与到位情况

路灯管理所为非预算单位。路灯电费采用实报实销的形式；

路灯维护经费：根据长沙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路灯养护维修经费预算的评审报告》（长财评审预字〔2013〕09 号），确定路灯养护维修经费年预算 3,023.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 2,623.00 万元，单位自筹 400 万元，五年内每增加或减少 1 盏灯，在预算中按每盏路灯 177 元的价格增加或减少资金。

2018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支出项目实际到位 16,576.35 万元，其中：路灯电费 13,420.94 万元，维护经费 3,155.41 万元。

## （二）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路灯电费。路灯电费电价是按非居民电价的标准执行，采取分时段计量计费方式。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客服中心统一按抄表例日抄表计量计费，形成月度结算报表，审核后交路灯管理所客户中心进行票据核对，汇总上交财政审核。市财政逐月将路灯电费划拨至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2018 年市财政共拨付路灯电费 13,420.94 万元。

2.维护经费。维护经费由市财政拨付至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再由其拨至路灯管理所。依据现场评价情况，项目支出内容基本明确、用途基本清晰。维护经费主要用于维护费、专用材料、人员经费等日常维护支出。2018 年路灯管理维护到位资金 3155.41 万元，实际支出 3155.4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全部为直接支出，无结余，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路灯电费管理维护支出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内容	本年支出	所占比例	备注
人员经费	1,359.43	43.08%	付路灯所人员工资福利等
电费	914.64	28.99%	代收代付的节能效益金
维护费	404.98	12.83%	付各片区路灯维护费
专用材料费	274.49	8.70%	购路灯维修材料等
其他日常费用	201.87	6.40%	付办公、交通、差旅、培训等费用
合计	3,155.41	100.00%	/

#### 四、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路灯管理所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档案等资料,并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路灯管理所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和各项制度的要求开展了专项工作。

1.加强督查,强化执行力。为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强化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对各部门、班组月、周计划重点工作、日常管理工作所列事项、所内专题会议及例会明确需督办的工作事项、所领导重点交办事项进行工作督办,通过查进度,查结果,查未完成原因督促各项工作按时、按实完成,促进各项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2.加强巡视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各片区巡视人员每天对路灯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发新设备缺陷和威胁路灯安全运行的隐患,及时为设备检修提供依据,每周召开一次运维分析会,每月出具一次安全运维分析报告,对维护班组按月进行考核,并将奖惩情况体现在运维分析报告上。

3.突出安全稳定,加大安全考核力度。运检部通过周计划的形式将稽查工作进行安排,每周进行闭环管理,采用定期、不定期的下工作现场进行稽查。箱变巡检三个月一轮回,每月制定月度和周计划,月底由运维部依据监控班收录的开、竣工信息进行绩效评价,不定期进行工作质量的抽查,每月不低于计划数的百分之十。

4.加强路灯电费回收。规范营销部门发票及报表统一格式,督促营销各部门按时准点无误的做好报送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与市财政的工作对接,及时了解反馈信息,互通往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建立路灯电费分析工作模式,分析路灯电

费异常增减情况，准确掌控路灯电费的波动，为政府管好路灯电费账，确保路灯电费及时回收常态化。通过项目经理制进行项目追踪及管控，对每个项目进行梳理，确保项目可控在控。

5.更新企业品牌宣传，新建展望墙、企业文化墙、廉政文化墙、荣誉室四个荣誉墙；新建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提高了公众对国家电网及路灯品牌的认知、认同；充分发挥报纸、内网、微信等媒体作用，加大所部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 五、项目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路灯管理所在2018年的工作要点中，明确了工作重点，优化了机构设置，规范了管理程序，通过制度、机制建立和完善切实推进工作的发展。

1.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建设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制定了《长沙路灯设施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出方式、申报审批流程。

2.制定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印发《国网长沙路灯管理所“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和《“三重一大”决策主要事项》，明确决策事项的主要范围，组织形式、基本程序、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3.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强化运维考核机制



制订了《运行管理机制》，包含了巡视规定、运行规定、检修规定、缺陷规定等方面，制定了《路灯管理所工作质量检查及评级制度》，对检查的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模式、检查要求、指标计算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规范维修耗材的采购、储存、领用，制定了《物资采购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路灯管理所运行维护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路灯管理所定期对各承包单位进行综合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供电可靠等方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承包费用。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市路灯管理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2018年“两会”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对内强素质，对外优服务，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认真对照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抓好缺陷和隐患的排查及整改落实工作，形成长效安全管理机制，并严格实施各级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痕迹化管理。通过领导督查、现场稽查，票单卡等方面的常态管理，确保全所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安全生产7127天。

**2.运维水平稳健提高。**加强对路灯设施的巡视与维护力度，保障重要设备“零缺陷”运行，加强负荷预测和路灯设备运行监控，做好电量平衡，合理安排运行方式，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

行。城区路灯综合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以及供电可靠率均达到99%以上。

**3.优质服务持续提升。**严控业务流转环节，提升服务效率，实现普通业务“只跑一次”目标，城区50座桥梁亮化建设、老旧小区路灯设施提质改造、黄花机场“一点三线”照明、防冻融冰、战高温保供电、亮化整治提质及200余台亮化电源建设等工作都及时圆满完成。

**4.全面完成验收移交。**接管政府委托新建154条道路路灯5449盏，全力办理遗留141条未移交道路的移交手续，对政府重点项目开通快速服务通道，优先办理验收移交，完成湘江新区、市工务局、市城投、梅溪湖实业公司、武广片区、金霞开发区、雨花环保工业园等建设单位道路的路灯送电工作。

**5.路灯电费全额回收。**克服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取消、市财政审批环节多等困难，建立路灯电费支付“周对接、日提醒”的常态化机制，实现路灯电费全年全面清零。

**6.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完成二楼长沙路灯历史变迁图、长沙路灯介绍墙、最美路灯人展示墙，三楼荣誉室及附楼一楼廉政文化墙的制作，推广了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41篇，在三湘都市报、红网、长沙晚报、人民之友等外媒发布稿件11篇。

## 七、存在的问题

**1.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经查看办公室沙发、茶几、电脑等

未按要求贴有资产管理条码，电脑型号与账上不符，打印机、票据打印系统等未及时报废；科目核算不准确，如：12月8#凭证支付电脑一台5500元、3月22#凭证支付电脑一台5500元、11月17#凭证支付热水器一台2202元、12月19#凭证支付联想、华为笔记本电脑13440元，均计入事业支出-办公费，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2.部分存货账实不符。**截止至2019年5月30日，账面上有劳保用品9,958.17元已无实物，CPVC管、涂塑钢管已领用但未及时出库。

**3.凭证附件不齐全。**2月17#凭证支付招待费480元，无菜单，无用餐人数，8月10#凭证支付事务所内控情况专项审计费用30000元，合同约定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款，无审计报告及审计过程资料。

**4.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合同签订不及时，如：2018-2019年物资采购项目2018年5月25日发放中标通知书，约定30日内签订合同，实际9月签订；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9月5#凭证支付物资采购款187381元，合同约定分四次扣款，分别为预付款10%、到货款40%、投运款43%、质保金5%，质保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2个月，实际一次性付款，12月9#凭证支付物资采购款58400元，合同约定分四次扣款，分别为预付款10%、到货款40%、投运款43%、质保金5%，质

保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实际一次性付款,11 月 5#凭证支付物资采购款 278888 元,合同无签订日期,合同约定分四次扣款,分别为预付款 10%、到货款 40%、投运款 43%、质保金 5%,质保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3 个月,实际一次性付款。

**5.个别维修处理不及时。**单盏路灯未在 3 日之内处理,如:1 月 2 日冬瓜山与宝塔山交汇处道信花园小区两盏灯不亮,故障处理反馈时间为 1 月 9 日,1 月 3 日天心区青山路鑫远逸园与湘水熙园小区之间灯较暗,故障处理反馈时间为 1 月 16 日,2 月 11 日韶山路桔园立交桥公交站两盏灯不亮,故障处理反馈时间为 2 月 24 日,5 月 30 日德雅路三一大道 24 号通道一盏灯不亮,故障处理反馈时间为 6 月 10 日,6 月 10 日开福区伍家岭陡岭社区陡岭小区灯不亮,故障处理反馈时间为 6 月 30 日,6 月 10 日开福区伍家岭九尾冲陡岭社区内陡岭路灯不亮,故障处理反馈时间为 6 月 30 日;检修井未在 3 日之内处置,如:1 月 16 日东屯渡街道远大路浏阳河桥下红绿灯盲道旁井盖塌陷,故障反馈时间为 1 月 22 日,5 月 28 日雷锋大道天顶大厦前井盖破损,故障反馈时间为 6 月 4 日,9 月 29 日枫林三路 328 杆、571 杆等井盖破损需更换,故障反馈时间为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雨花区环保厅和省地餐局长塘路井盖松动,故障反馈时间为 11 月 10 日。

**6.检查检修记录不够齐全。**单位提供的箱变设施检查表、地柜设施检查表为空白，且无设备设施检查记录资料。

**7.招投标档案不够完整。**大部分招标档案存放在集团公司内，如：单位申报资料、开评标资料、招标文件等均未留存。

**8.往来清理不够及时。**应付账款-无锡市双龙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8454 元、应付账款-零星应付材料 691 元、应付账款-芙蓉区红顶名灯品灯饰 14500 元、其他应收款-团支部活动经费 4755.6 元等，账龄在 5 年以上，一直挂在账上。

##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和目标申报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处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要强化对全部固定资产实行登记制度，所有固定资产都应该贴码管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往来款清理清收。

**（三）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严格按照设备设施检修制度实行，检查记录及时归档。**

**（四）规范政府采购，加强招投标管理。**完整保留招投标档案。档案含计划审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报名资料、开评标资料、中标公告、中标人及非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验收资料。

## **九、评价结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路灯管理所路灯电费管理维护支出经费综合评价得分 85.02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5 日